

江华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支出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党和政府就业方针、政策，统筹做好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就业和培训工作；

（2）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劳务输出、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对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

（3）办理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发放等各项业务；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人员编制 21 人，2024 年在编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1 人，公车改革后，无公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元。
我单位 2024 年收到财政预算资金 331.14 万元，支出 331.14 万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217.9 万元，实际支出 217.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6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3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支出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专项资金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13.24 万元，实际支出 113.24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专项资金支出 112.38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支出 0.8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年度预算执行 10 分

年度预算执行得 10 分。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331.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1.14 万元，执行率百分百，得 10 分。

2、产出指标 40 分

（1）数量指标 15 分

职业技能培训 1465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200 人次的 122.08%，得 5 分；创业培训 318 人，完成目标任务 200 人的 159%，得 5 分；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 20844 人，完成目标任务 20000 人的 104.22%，得 5 分。

（2）质量指标 15 分

园区企业新招工 6245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6000 人次的 104.08% 得 5 分；新增参加就业见习 312 人，完成目标任务 200 人的 156%，得 5 分；培育壮大帮扶车间，就业扶贫车间达到 343 家，完成目标任务 300 家的 114.3%，得 5 分。

（3）时效指标 10 分

实时监测脱贫人口就业动态，脱贫人口就业率达到 92.37%，超出目标任务 90%，得 5 分；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提供职业指导 1100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000 人次的 110%，得 5 分。

3、成本指标 2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算 331.14 万元，全年执行 331.14 万元，执行率 100%，得 20 分。

4、效益指标 2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帮助园区企业稳定招工，园区企业招工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得5分；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稳定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得5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成熟，有助于稳定就业得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推动创业工作发展，创业工作得到有效发展得 5 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6、绩效完成具体情况

(1)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培育壮大帮扶车间。因地制宜，积极培育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家门口就业，让脱贫人口变身“上班族”，在“家门口”实现稳定增收。2024 年已认定就业帮扶车间 343 家（含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 20 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4218 人，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与去年年底持平。(2) 强化要素保障，落实用工稳岗政策。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补贴进企业，2024 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4 场，为园区企业新招工 6245 人，为园区企业员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6 期，培训产业工人 781 人，着力打造“江华电机技工特色劳务品牌”。发放 496 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20 万元，为 14 家企业发放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49 人 148.64 万元。(3)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一是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库区移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2024 年收集 82 家单位 500 个就业见习岗位，新增就业见习 312 人。对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上登记的 62 人提供服务，服务率、跟踪率、就业率均达到 100%。二是支持创

业创新。着力促进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465 人次，创业培训 318 人。完成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2024 年为创业主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 笔共 440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 11 笔，共 3350 万元，有效帮助创业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三是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建立了 5.5 万余名脱贫人口就业信息跟踪平台，实时监测脱贫人口就业动态，现有全县脱贫人口 55295 人，已就业 51077 人，就业率为 92.37%，高于去年年末。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对新产生的零就业家庭做到出现一户、登记一户、帮扶一户，确保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帮助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目前无新增认定零就业家庭。四是促进低龄老人再就业。将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贯穿全年，鼓励、帮扶老年人再就业，为 100 余名低龄老年人提供“311”就业服务。（4）**重点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建成 1 个零工市场。**整合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所，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建设 1 个规范化公益性零工市场。不断完善零工市场服务，精准就业对接帮扶，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提供职业指导 1100 人次。为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零工岗位，有针对性的进行岗位推荐。截止目前，共发布了 40 家企业 500 余个零工岗位。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本单位按要求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 1、江华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2、江华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附件 1-3。